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承诺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能集团）签署的《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华能集团签署的《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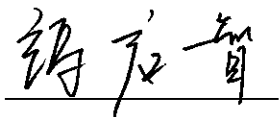
三、对《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中的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能财务）的经营资质、财务报表、风险报告等相关文件的审阅，认为华能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华能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本次《金融服务协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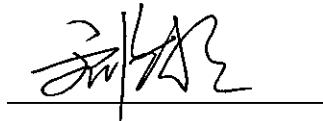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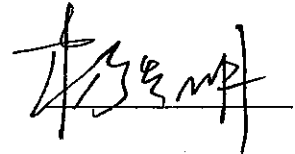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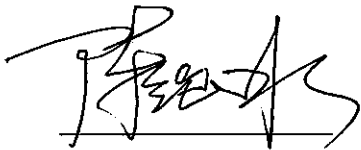
张启智




刘会疆



杨先明



陈铁水



尹晓冰

2022 年 11 月 25 日